報導文學的兩個層面

口述·黃　年　訪問·李　凡

報導文學的素材必須以事實爲根據，但得以文學手法處理。黃年畢業於政大新聞系，曾任聯合報記者，現爲綜合月刊主編。

我到「綜合」時，黃年先生正在暗房沖洗照片，然後我們在忙碌的辦公室中談了一個小時。

他說，談目前的報導文學，要從新聞寫作發展歷史看。早期的新聞，就性質與題材而論，可分兩種，一爲政府公報，另一種是敍事的，類似小說。實際上是先有小說體，後有新聞體的。早期這兩種體裁都在說故事，只是表達方式不一樣。但後來新聞報導體裁趣向現在的情勢，是因爲過去作者透露過多的主觀、感情和意見，所以並不是報導事實，變成了報導者個人的主觀意見，大家認爲新聞宗旨應加改變，把意見和事實分開，演變成今天的新聞面貌。但是讀者感到純報導太枯燥，太片面，不够滿足需要，他們希望除了單純報導事實之外，作者也應該把事實背後隱藏的意義、感情、態度、觀念立場等也一併提供，卽所謂「深入報導」，亦卽解釋性報導，或新新聞學。

報導文學必須以事實爲基礎，不是小說的虛構，但是處理眞實事件的手法，可比較重視修飾、伏筆、氣氛、感情等以達到作者理想的境界。所以報導文學的層面與基礎有二，一是報導，要建立在眞實的材料上，二是文學，它容納多種表現方式和文學寫作的技巧。

黃年舉出綜合月刊的一些文章，如「我遇上了海盜」、「異鄉、中文、淚」、「長老會事件始末」，說明報導文學不同於新聞報導是在於它的說理分析、描繪事件的發展與形像，儘量避免平舖直敍，而穿插一些特別的、動人的東西，使讀者覺得有切身感，而非別人的事，與己無關。他表示，目前的習慣是新聞寫作的限制相當嚴格並受到時間因素的影響，所以在題材、格式上都無法有太大的突破，但讀者目前對於傳播訊息的要求不只如此，讀者在要求知道事實後，也希望了解作者的感覺、思考和判斷，報導文學正好可以彌補純新聞報導在這方面的缺陷。

黃年認爲允許作者流露自己的情感和觀點，給作者更大的權利與範圍，在相關性材料的聯繫、代言作用上，無疑對讀者提供更大的服務。但是作者必須具有自我督促與責任道德感。否則作者的報導是否有偏頗、特別企圖，讀者很難判斷。

新聞特寫或報導文學的對象、題材，一定是比較不爲人知的範圍，否則便沒有吸引力。黃年說從新聞學的立場上看，特殊性、衝突性、變化性、對照性强烈的問題才是新聞，如人咬狗；但是上述的各種特性，並不一定屬於露暴黑暗面的題材，而是它能給我們的啓示究竟有多少的問題。另外新聞學的原則，如接近性、趣味性、衝突性，都值得報導文學工作者參考。

黃年覺得過分强調「冷血」、「黝黑如我」、「根」是報導文學中的傑作，並不十分適合臺灣社會，因爲各民族有自己的歷史文化、現實背景，題材自然有所不同，我們要參照自己的需要來寫作，讓大家能深入地認識自己生存的環境以及在這環境中的各種事務之眞象。他更强調，報導文學工作者必須追尋眞實，並且發掘事實背後延伸的意義；但是報導者必須客觀，必須培養捕捉眞象的敏感、技巧，擴大接觸面。

黃年指出，有些題材不屬於新聞範圍，例如某個區域並沒有任何突出的屬於現實的事件發生，但却擁有歷史傳統，有些人的生活方式異於一般的人，讓社會認識他們，也有助於社會全面的發展、或文化的保存，報導文學很適合於敍述這些。他說，在基本上並不以爲報導文學和新聞特寫或深入採訪有什麼絕然不同，只是在語言的使用和情感、意見的流露上略有不同罷了。